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
承辦人：顏沛琳
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教育局課程行動協作平

台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9647840_區域聯盟研習_馬水龍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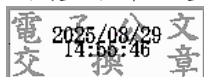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擬邀請貴單位共同
合作辦理「114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-臺灣作曲家馬水龍」
實施計畫1份，詳細說明如下，敬請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409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4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-臺灣作曲家馬水龍」實施計畫，請參見附件1。
- 三、誠摯邀請貴單位協助辦理，本場次研習活動日期：114年9月20日上午10點至下午2點30分假國家圖書館辦理(實體)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同意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出席。
- 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)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教育局課程行動協作平台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國教輔導團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平台(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)、臺中市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輔導組學科輔導團(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